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關連交易

綜合後勤服務協議

摘要

於2017年2月28日，訂約各方訂立綜合後勤服務協議（「協議」），據此，新能源置業同意在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就大樓向中電國際提供綜合後勤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320,000元。

新能源置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協議代價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不足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訂約各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能源置業同意在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就大樓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電國際提供綜合後勤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協議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

2) 訂約各方

(1) 中電國際；及

(2) 新能源置業。

3) 服務範圍

新能源置業將就大樓向中電國際提供以下服務：

- (1) 活動策劃及相關支援服務
- (2) 辦公室範圍及配套設施的清潔
- (3) 前臺接待服務
- (4) 電子設備的管理、保養及維修
- (5) 升降機管理、保養及年度評估
- (6) 工程設備的檢驗及維護
- (7) 保安服務
- (8) 設備設施的運作、保養及維修
- (9) 維持公共秩序及定期對消防設施作出檢查
- (10) 商務中心服務
- (11) 專車接送服務
- (12) 餐飲服務及食堂管理
- (13) 就提供支援服務作記錄保存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新能源置業提供綜合後勤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 22,320,000 元，當中 95%將由中電國際於協議年期內以按季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新能源置業支付，餘下 5%（扣除年度考核費用後），將由中電國際根據新能源置業於年度服務期滿後的考核結果向新能源置業支付。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經招標後判予新能源置業，招標以投標方的專門技術、設備、設施、人手及實踐經驗作為挑選的參考準則。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參考涉及的成本及其他投標方在可比項目中徵收的價格。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得到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

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王炳華先生（作為中電國際董事）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新能源置業及中電國際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新能源置業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新能源置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2) 中電國際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電國際的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的發電和售電。

《上市規則》涵義

新能源置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協議代價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不足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中電國際的辦公大樓，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新能源置業及中電國際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能源置業」	指	上海中電新能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 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4 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 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僅供識別